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658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

商 标

陶朱范礼

申 请 人 诸暨市陶朱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北路368号

代理机构 诸暨市极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金属处理；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纺织品精加工；木材砍伐和加工；纸张加工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服装制作；印刷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水处理